

注册会计师

税法

教材精讲班

第四节 税务检查

一、税务检查的形式和方法（了解）

二、税务检查的权利

权利	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中的权利主要有：查账权、场地检查权、责成提供资料权、询问权、在交通要道和邮政企业的查证权、查核存款账户权
查账权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 3 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 30 日内退还
场地检查权	税务机关有权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但不得进入纳税人生活区进行检查
查核存款账户权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第五节 法律责任

一、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行为的处罚

（一）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和《实施细则》第九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2.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3.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4.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5.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二）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二、对逃避缴纳税款的认定及其法律责任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逃避缴纳税款。对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扣缴义务的法律责任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

未收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纳税担保，是指经税务机关同意或确认，纳税人或其他自然人、法人、经济组织以保证、抵押、质押的方式，为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担保的行为。

【提示】纳税担保人包括以**保证方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纳税保证人和其他以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第三人。

一、纳税保证

概念	纳税保证人向税务机关保证，当纳税人未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缴清税款、滞纳金时，由纳税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缴纳税款及滞纳金的行为 税务机关认可的，担保成立；税务机关不认可的，担保不成立
担保能力	1. 法人或组织财务报表资产净值超过需要担保的税额及滞纳金 2 倍以上 2. 自然人或法人或组织拥有或依法可以处分的未设置担保的财产价值超过需要担保的税额及滞纳金
纳税保证人	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的： 1. 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2. 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3.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纳税担保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1. 有偷税、抗税、骗税、逃避追缴欠税行为被税务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过法律责任未满 2 年的 2. 因有税收违法行为正在被税务机关立案处理或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 3. 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 C 级以下 的 4. 在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的市（地、州）没有住所的自然人或税务登记不在本市（地、州）的企业 5.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 与纳税人存在担保关联关系的 7. 有欠税行为的
纳税担保范围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 2.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3.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保证责任	纳税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纳税人和保证人对所担保的税款及滞纳金承担连带责任

二、纳税抵押

可以抵押财产	1.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2.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3.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4.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5.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可以抵押的合法财产 【提示】 以依法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	---

